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燦文

債　務　人　達麗創世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香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應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依聲請狀及債權人所提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第六條所示，兩造約定當月駐衛保全費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給付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(即每月16日)起負遲延清償責任，故債權人就民國115年9月16日以前請求利息之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